

震災電子黨

110年6月

科技部政風處 彙編

近期疫情仍舊嚴峻,黑暗仍未過去,我們已熬過一波艱難抗疫的五月天,感謝第一線醫護警消防疫人員義無反顧的付出,也感謝所有台灣人民堅守在家防疫的自律,面對未知的防疫戰場,以同島一命的決心,超越藩籬、跨越時空,守護、陪伴彼此,發揮溫暖的正能量,衷心期盼大家都能夠順利又健康的度過這一波波疫情的衝擊,我們相信雨過總會天晴!!!

本部政風處一向秉持「預防、興利、服務」原則,持續協助機關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提前部署防疫整備,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落實疫情措施,共同守護本部辦公環境、齊心保護本部員工健康。因此,同仁務必遵守本部109年3月19日訂頒「科技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加強門禁管理措施」,另同步啟動「訪客簡訊實聯制」防疫措施,將安全防護能量加倍升級,採取最高防疫標準,盼能確保同仁健康平安。

端午佳節將至,今年適逢疫情衝擊,目前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至端午節 過後的6月28日,雖然傳統端節家人團圓的歡樂氣氛不在,但疫情當前, 確依中央防疫指示,大家務必避免群聚,只要把人員流動降到最低,就能把 傳染機率相對降低,也就是照顧好自己就是防疫最好的實踐,廉政電子報邀 請您一起配合防疫措施,祝福大家端午節快樂!

本(6)月份電子報特由同仁精心策劃6月疫情廉政充電專題,分別為「全力掃蕩『綠能蟑螂』」、「端午節期間廉政倫理小叮嚀」、「廉潔寶寶聯盟 誠信最棒篇」、「疫情警戒下,注意消費者『行』的權益」、「詐騙跟病毒一樣猖獗」及「競業禁止條款也要給離職員工合理補償」,篇篇都很實用並貼近我們的職場與生活,相信是大家所需要的,期盼您細細的品味!疫情改變了我們的生活方式,但不變的是對生活的態度和用心,廉政電子報在疫情期間陪伴您,不論是到部上班或居家辦公,每一篇文章的關懷,也都能超越藩籬、跨越時空,暖心守護、陪伴彼此,「科技廉政、有感政風」,祝福大家平安加油!





目 錄

廉政案例專區
協助推動「能源政策」 全力掃蕩「綠能蟑螂」1
建照難過關 施壓添難關3
行得正 才能坐得直5
廉政宣導專區
愛護機關、保護同仁、防護疫情6
廉政關懷專區
笑一笑就好(臺語)7
廉政小叮嚀8
端午節期間廉政倫理小叮嚀9
生活資訊專區
疫情警戒下,注意消費者「行」的權益10
詐騙跟病毒一樣猖獗12
廉政快報專區
廉潔教育-廉潔寶寶聯盟 誠信最棒篇14
企業誠信專區
競業禁止條款也要給離職員工合理補償15
廉政服務專線17



協助推動「能源政策」全力掃蕩「綠能蟑螂」

綠能發展,是近幾年政府最重要的政策之一,也是國家核心戰略 的產業,代表台灣實現能源轉型、追求永續發展的決心,同時也在布 局下一個世代的產業競爭力。

經濟部、農委會等相關單位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離岸風電的縣市,從北到南,包括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及澎湖等地區,而太陽能光電場一場場、離岸風電機組一座座建置的同時,綠能廠商除要面對高投入成本的壓力,還要面對縣市居民、生態團體及環保團體的陳情抗議,綠電廠家不論是大廠還是小廠,皆透過管道向政府投訴,竟有不肖民代、公務人員結合黑道分子,假借環境保護名義,藉勢藉端恐嚇勒索廠商,要求廠商交付少則數百萬元,多則數千萬元的款項。

壹、案例概要:

據承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臺南七股、將軍區兩區設置太陽台發電設施的民間光電廠舉報,遭兩行政區內的多位地方里長、民代、公務人員結合黑道分子強索回饋金,質疑有「綠能蟑螂」介入,阻 礙政府推動能源發展計畫。

檢調單位一口氣傳喚當地 8 位里長與 2 位業者到案, 釐清業者支付的回饋金與捐款的名目,經過查證,認為陳姓里長以廠商施工造成地方不便為由,強索 50 萬元回饋金;另外,其經手的回饋金有 10 萬元未用在該用的地方,疑似放入私人口袋。檢察官認為陳員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重大,惟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諭知 10 萬元交保候傳。全案將進一步擴大偵辦中。

貳、廉政叮嚀:

為確保順利推動與發展國家能源政策,檢調單位持續追查綠能業

者在施作過程是否有遭不法勢力介入情事,另就地方公職人員收取不法款項部分,並將依法究責。

廉政署亦秉持公私部門共同協力的立場,一方面持續與企業建立 夥伴關係,倡導企業以具體行動建立誠信文化,另方面也積極推動廉 政平臺,跨域結合檢察、調查與廉政的力量,作為公私部門的後盾, 嚇阻不法勢力介入,維護廠商合理的權益,攜手合作打造廉潔家園, 協助維護綠能產業發展的合法秩序。

參、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

- 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生活資訊專區

圖利與便民



建照難過關,施壓添難關

4.建管篇

建照難過關,施壓添難關

倪大偉擔任處長職務,負責巡管轄區範圍內的土地及審核民眾申請建照。某日受理民意代表的兄長實關懷案件,以原有建物整建申請核發建照,科長賈仙與承辦人好處妹立即前往現場會勘。到現場後,發覺現況建築物面積,與實關懷提供比對的航測地形圖顯不相符,依法不能核准發給建照,連忙回到機關向長官報告。

倪大偉得知上述情形後,因顧及賈陽懷之弟,為民意代表的身分,倪大偉不敢得罪,竟指示下屬,務必讓建照申請案得以通過, 由好處妹擬具處理意見,逐級簽陳由倪大偉核定,讓實關懷獲得本 應無法取得的建照。

倪大偉、賈仙與好處妹等人,故意違反規定,讓賈關懷取得建 照。最後,3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之圖利罪,分別判處2年7個月至2年 10個月不等有期徒刑,各褫奪公權2年。





滋養日季

民意代表關切公務事件,時常造成基層同仁莫大的壓力,倘主 管所為指示逾越裁量權或違反法令,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 規定,勇於表達專業意見,提出確信見解及佐證資料,說服主管並 留存書面資料,以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安全的保障。

如果上級長官不願意書面裁示,仍然要求同仁做出逾越法規的 規定,同仁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向機關政風單位辦理關說事





件登録,除可維護自己權益外,並避免遭受相關行政責任懲處。同仁 執行職務,蓋了自己的職名章,就須勇於承擔責任,公務員固有遵從 主管指示的服從義務,但「聽從違法指示」已不能作為免除刑事及行 政責任的理由。

多考法規

↑○○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點:

使用地類別:第三類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一、農舍及原有合法建築物:
 - 3.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包括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後略)
 - 5. 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在○○市境內部份為民國59 年7 月4 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件之一而能確認為上述時限前建造完成者: (1) 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2)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3) 戶籍證明。 (4) 門牌證明。 (5) 繳稅證明。 (6) 加測地形圖(民國58年7 月測製)(中略)以民國58 年航測地形圖認定者,若係公有地需在民國58 年航測地形圖已存在(永久性房屋),現場面積大小相符尚留有可供辨識其為房屋之證據者(如殘留房屋牆基、牆壁、樑柱等),若係私有地現存房屋需經確認與58 年航測地形圖上房屋之位置係位同一地號上者。 (後略)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 (報告義務)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 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 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 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 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11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第 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行得正 才能坐得直

司馬光的告客榜示

宋哲宗時司馬光受命主持朝政,為求行政革新,爰在自宅 廳堂立一榜示,內容大義如下:「來訪諸親友,若發現國家施 政有什麼缺失,百姓有什麼疾苦,可直接上奏朝廷;我將與有 司商討後,擇其良議者面聖,並遵聖裁辦理。若發現我本人有 什麼過失,或是辦事不週的地方,也請大家直接指教,或是以 書面交予門吏後轉給我,我一定警惕自省,改正缺點。關於升 遷調動、訴訟獄政等方面的問題,請向朝廷上奏,我們一定會 加以研討相關具體措施,並落實執行。至於光臨舍下,而非屬 上述情事者,請勿提出來。」

司馬光可謂是一個清廉、無私並重視利益迴避的典範人物。 如果每個首長、主管,都能將告客榜示的內容意旨放在心上, 而不是講歸講、做歸做,相信久而久之,機關的廉能形象,自 然可以獲致肯定。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愛護機關、保護同仁、防護疫情

因應疫情升溫,本部以「愛護、保護、防護」三護的廉政理念,積極配合政府防疫加強作為,除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所發布之防疫指引外,亦責請本部駐衛警察小隊、支援保全人員及科技大樓管理小組一樓服務人員,務必落實本部109年3月19日訂頒「科技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加強門禁管理措施」,所有人員進入大樓應落實佩戴口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者禁止進入;部外人員參與本部會議,原則上以二樓會議室為主;訪客一律於一樓「訪賓區」等候本部同仁接待,不得進入本部辦公區域。

此外,本部亦採取政府新措施,即刻啟動「簡訊實聯制」,一律請訪客(含開會、施工及送貨等人員),務必完成「掃描條碼、點選連結、發送簡訊」 三步驟,其 QR Code 已分別張貼於本部一樓前門、後門以及停車場地下室小電 梯前,以落實實聯制防疫措施,同時強化本部防護能量。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輕鬆小品

笑一笑就好(臺語)





3 哈哈哈, 就是沒有好事, 哈哈哈 才更要學會笑。





廉政小叮嚀

政府價值在廉能,貪污腐敗不容忍。

拒絕貪腐靠你我,勇敢吹哨保廉潔。





#勤洗手 #戴口罩 #少出門





#勤洗手#戴口罩#少出門



端午節期間廉政倫理小叮嚀







消費者資(警)訊



疫情警戒下,注意消費者「行」的權益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全國疫情警戒已升至第三級,加嚴、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國人應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但也因此衍生消費爭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整理分析因為疫情所衍生「行」的消費爭議態樣、相關處理依據及建議,提供消費者參考。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近期因疫情所生「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及「國內固 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之消費爭議如下:

一、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

(一)爭議態樣:

- 1. 消費者透過境外第三方售票平台購買機票且已開票,適逢疫情警戒升級,航空公司已公告退票免收取手續費了,該平台卻照收不誤。
- 消費者持搭乘期間非屬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內的票券辦理退票,航空公司卻堅持依約收取手續費。
- 3. 離島大型活動因疫情緣故宣布停辦,航空公司仍依約收取手續費。

(二)處理依據:

消費者辦理機票退改票作業時,業者得固依「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 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收取一定比例之手續費。但全國疫情警戒升 級為第三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業已協調各航空公司,於全國第三級疫 情警戒期間內,國內線所有航班,消費者於辦理退票時,免收手續費。

(三)建議:

如非屬上述情形,係因消費者個人考量而不欲搭乘者,行政院消保處籲 請業者因應特殊情況,與消費者研商較為靈活及符合消費者需要的替代 方案。

二、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

(一)爭議態樣:

航運公司配合疫情取消航班,卻拒絕全額退費。

(二)處理依據:

消費者如遇有上述情形,得依「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 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請求辦理退費或選擇更改航班;如消費者選擇 請求退費,業者應全額退費並不得收取任何手續費。

另交通部航港局亦已函請業者配合於全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消費者 有因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辦理退票者,免收手續費。

鑒於疫情變化莫測,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如計畫購買國內線航空機 票、固定航線載客船舶船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盡量直接向業者或透過其他國內合法售票管道購買票券:透過境外售票平台購買時,如衍生相關消費爭議,較難獲得妥適處理。
- 二、了解清楚更改、取消的細節:購買前,請先了解如須更改或取消時之 具體規定及應遵循之相關事項,例如:是否須另行支付其他費用等資 訊後,再行購買。另外,購買後亦請隨時留意主管機關或業者因應疫 情公布的退改票等相關資訊。

最後提醒消費者,如仍未獲業者妥適處理,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如欲了解更多資訊,可參閱行政院 消費者保護會網站「COVID-19 消費資訊專區」(網址:

https://cpc.ey.gov.tw/Page/759189AEA1644E51)。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詐騙跟病毒一樣猖獗



疫情升溫可疑訊息激增 查證量每分鐘破 3,000 則



國內疫情升溫,Gogolook 旗下陌生來電辨識軟體 Whoscall 發現,民眾透過聊天機器人「美玉姨」查證的可疑訊息量激增,最高峰時每分鐘超過 3,000 則。(圖取自 Pixabay 圖庫)

自疫情升溫以來,防詐品牌 Gogolook 在電話、簡訊及即時通訊軟體上皆觀察到與疫情有關的詐騙和可疑訊息。經 Whoscall 與美玉姨(LINE)共同分析發現,詐騙和可疑訊息形式變化多端,不僅相似內容再遭竄改,同樣的訊息內容也大量傳播在簡訊和通訊軟體中。

Gogolook 指出,自台灣進入防疫警戒起,網路上出現大量與疫情有關消息被轉傳,民眾透過美玉姨進行查證的訊息量激增,目前累積總回覆量近500萬次,更數次創下一分鐘內超過3,000則的高峰。

Gogolook 也發現,5月13日公布13例本土案例當天,開始出現大量查證 防疫軟體「台灣社交距離App」相關內容的需求,相關查證數量分別在13日與 15日成為單日最熱門內容,從13日至今共累積近6萬次;美玉姨也引用合作查 核平台的說明,確認訊息的真實性。

刑事局預防科股長洪國倫說,面臨資訊混亂的時刻,在轉傳可疑訊息之前,應更加謹慎查證訊息的真實性,並留意是否有釣魚連結,且不要點選來路不明

的網址,以避免造成個資外流或是手機中毒。若接到有疑慮的陌生電話,可撥 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

除了衛生福利部和疾病管制署-1922 防疫達人的臉書專頁外,如果民眾還沒有加入疾管家 LINE@官方帳號,請趕快加入,確保正確訊息不漏接。







(資料來源: 摘自中央社新聞)

廉潔教育-廉潔寶寶聯盟 誠信最棒篇

【兒童節到了,廉潔寶寶們要參加跳舞比賽囉!咦?好像有怪怪的事發生了!是誰送評審禮物?廌寶寶的爸爸這次怎麼沒當比賽的評審?老闆給的蛋糕居然過期了?廉潔寶寶聯盟再次出動!快跟著廉潔寶寶們,看看我們怎麼用公平又誠信化解突發事件,讓比賽順利舉辦♡】

本次動畫內容描述廉潔寶寶參加舞蹈比賽,發現評審受贈禮物、家長受邀擔任比賽裁判、商人提供過期蛋糕等問題,在解決問題的過程,傳達「公平、公正、利益衝突迴避、誠實信用」等核心價值,以期藉由生動活潑的影片,傳達廉潔價值理念,使廉潔教育向下紮根,自幼兒階段起即培養廉潔自持意識,請踴躍上網點閱觀看。



影片置於YouTube連結位址(<u>https://youtu.be/JBBcBdyTF0s</u>)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臺北市政府新聞稿)

企業營業秘密保護

競業禁止條款也要給離職員工合理補償

國際記憶體大廠美光公司控告國內晶圓代工大廠聯電公司竊取營業秘密案件,日前一審法院宣判,營業秘密的議題再次躍上媒體版面。不過,民眾千萬不要以為只有大型企業有保護營業秘密的需求,事實上,小店家也可能有需要特別保護的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舉凡牽涉技術之產品製程、加工步驟、調製配方;或涉及商業營運上的行銷策略、定價資訊都屬營業秘密的一環。

另外,法律上要構成營業秘密所需要件除了要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外,更要求企業應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法院不會也無法按照一方主張就直接認定,因此種種原因容易造成業界對於營業秘密保護的執行實效存疑。

以我國法律對於營業秘密的規範,只要符合 三大要素「秘密性」、「價值性」、「合理保護措施」,就可主張是營業秘密而獲得保護。簡單的說,就是該類資訊一般同業都不知悉,且有經濟價值,業主並採取防護措施當成秘密加以保護。就大多數的公司行號而言,如果所擁有的寶貴資訊是獨



特的生財祕方,原則上就具備「秘密性」及「價值性」,接下來,只要再採取「合理保護措施」防止資訊外洩,就符合營業秘密的要件。

無論是知名牛肉麵的湯頭配方、精密機械的設計圖,甚至客戶的喜好資料,都可能是營業秘密的範疇,也就是說,各式公司行號、大小工廠都可能有其獨特的營業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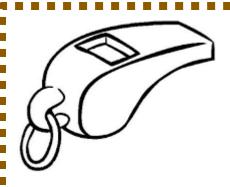
大家都知道,所謂秘密就是別人都不知道的才叫秘密,秘密一旦外洩,就沒價值了。諷刺的是,營業秘密雖說是一個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但是,實務上真正懂得保護營業秘密的人卻少之又少。。

保護營業秘密的方法不外兩種,一種是物的方法,也就是針對秘密本身的保護,例如,以特殊方式將秘密藏在常人接觸不到的地方;另一種是人的方法,也就是限制知悉秘密者的傳播,例如,以競業禁止條款要求員工離職後,不得前往同性質或有競爭關係之其他公司上班。然而,不管是甚麼方法,一定要再確認是否能真正發揮保護的功能,以競業禁止條款來說,很多公司雖對員工綁定競業禁止條款,但往往未給予員工離職後的合理補償,導致該競業禁止條款違反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規定而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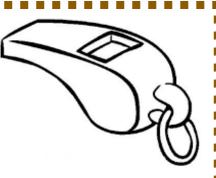
在這個資訊爆炸的世代,想要維持競爭優勢,不僅是要技術領先,更要想辦法保護領先技術的營業秘密!



(資料來源:奇摩新聞轉載民眾日報/本文作者為台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榮譽會員、台中市政府 法制局長李善植)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科技部(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584。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most.gov.tw